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598號

原告 白宮露營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竟恒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欣梅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0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